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华夏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4〕334号）批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已于2024年9月25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9月27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23%，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4年9月27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表决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与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金文忠先生、鲁伟铭先生2名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41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一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一盛投资	否	60,000,000	8.80%	0.69%	否	否	2024年9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债务
和一盛投资	否	107,500,000	15.76%	1.24%	否	否	2024年9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债务
合计	——	167,500,000	24.55%	1.93%	——	——	——	——	——	——

注：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一盛投资	否	54,000,000	7.92%	0.62%	2023年1月19日	2024年9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一盛投资	否	108,500,000	15.90%	1.25%	2022年9月30日	2024年9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2,500,000	23.82%	1.8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一盛投资	682,201,864	7.86%	394,230,000	399,230,000	58.52%	4.60%	0	0.00%	0	0.00%
佳卓集团	29,816,201	0.34%	29,816,201	29,816,201	100.00%	0.34%	0	0.00%	0	0.00%
香港方盛	5,250,000	0.06%	5,250,000	5,250,000	100.00%	0.06%	0	0.00%	0	0.00%
上海鸿盛	28,000,000	0.32%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0.32%	0	0.00%	0	0.00%
香港诚一盛	193,757,462	2.23%	193,757,462	193,757,462	100.00%	2.23%	0	0.00%	0	0.00%
海南融一盛	33,536,000	0.39%	0	0	0.00 %	0.00%	0	0.00%	0	0.00%
偷纯新	10,929,076	0.13%	0	0	0.00 %	0.00%	0	0.00%	8,196,807	75.00%
合计	983,490,603	11.33%	651,053,663	656,053,663	66.71%	7.56%	0	0.00%	8,196,807	2.50%

注：以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简称"佳卓集团"，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鸿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海南融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南融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和一盛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1	2024/10/14	2024/10/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9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1	2024/10/14	2024/10/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晓雨、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2599992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3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10月22日，8: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迪、严世亮

电话：0760-8838078、00760-8988905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xiadi@zpug.net、yanshl@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4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5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因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将涉及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5,942,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4%。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是文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2.03%，占公司总股本的7.27%。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2、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处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文化集团函告，文化集团因对下属西安曲江城市产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下属公司到期未还款导致绍兴市人民法院拟对文化集团持有的公司3200万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以偿还前述借款。截止目前，文化集团与相关金融机构磋商，在2024年10月28日前，以置换的形式偿还柯桥汇金公司本金及相应利息，确保司法拍卖事项不会进一步推进。

根据文化集团的告知函及法院拍卖合同的相关内容，文化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将于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时间	拍卖截止时间	拍卖人	拍卖原因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32,000,000	12.03%	7.27%	否	2024年10月28日10时	2024年10月29日10时（延时的除外）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32,000,000股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被司法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拍卖标的：ST人乐320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2336，无限售流通股）

展示价：7347.2万元，保证金：700万元，增价幅度：7万元。

展示价=挂拍前一交易日每股收盘价×80%×拍卖股票数量3200万股；

起拍价=2024年10月28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每股收盘价平均值×80%×拍卖股票数量3200万股。

（二）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附授权委托书样式）。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淘宝账户实名认证需48小时左右，请有意向参与竞拍的竞买人提前开设好淘宝账户，以防影响参与竞拍。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公告之日起（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本院已委托"中瑞信法服"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拍卖辅助工作，中瑞信法服咨询电话：400—883—1966。

（四）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五）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不到保留价不成交，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

（六）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

（七）过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算税费，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承担。拍卖成交后法院附竞买人提供"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拍卖成交确认书"，竞买人自行承担过户不能的风险。

应由原权利人（出让人）承担的相关税费，可由买受人先行垫付，垫付后买受人凭相关部门出具的出卖方已缴纳税（费）票据，向本院申请退还已垫付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

（八）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九）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2024年11月28日10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城支行，账号：622486156579191692 7）。

（十）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

（十一）拍卖成交的，附买受人真实身份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将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

详细信息可在http://sf.taobao.com或"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zc.gov.cn）"上查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人人乐股份股权拍卖事项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4-049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植岗。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8.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58,327,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3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2,422,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7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5,905,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5,905,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5,905,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17%。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植岗先生、张秀鑫先生、胡杰先生、胡德刚先生、曹爱军先生、张亚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01 非独立董事杨植岗

表决结果：同意258,24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821,8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7%。

杨植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非独立董事张秀鑫

表决结果：同意258,176,6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54,0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5%。

张秀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非独立董事胡杰

表决结果：同意258,176,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54,0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4%。

胡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非独立董事胡德刚

表决结果：同意258,176,5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54,0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4%。

胡德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非独立董事曹爱军

表决结果：同意258,176,6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54,0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5%。

曹爱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非独立董事张亚滨

表决结果：同意258,176,6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54,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4%。

张亚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谢洪先生、吴莘馨女士、佟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2.01 独立董事谢洪

表决结果：同意258,210,4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87,9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35%。

谢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独立董事吴莘馨

表决结果：同意258,176,6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54,0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4%。

吴莘馨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独立董事佟岩

表决结果：同意258,176,6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54,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4%。

佟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金戈女士、傅喻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3.01 监事金戈

表决结果：同意258,199,2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76,6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25%。

金戈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监事傅喻

表决结果：同意258,176,5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754,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3%。

傅喻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王士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将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控股），实际控制人由长沙市国资委变更为长沙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长沙市政府），预计上述变动亦将导致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长沙市国资委作为长沙市政府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长沙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长沙市国资委发来的通知，根据长沙市政府关于交投集团重组整合的相关文件精神，长沙市国资委拟将所持交投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投控股。本次无偿划转为长沙市政府最新决策部署，与此前长沙市国资委将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控集团）持有的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以下简称前次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的事项相互独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拟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目前，环路集团无偿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进展情况参见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间接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7日，长投控股与长沙市国资委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长沙市国资委，划入方为长投控股。

2、划转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为长沙市国资委持有的交投集团100%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3、股权划转对价

本次标的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长投控股无需就本次无偿划转向长沙市国资委支付任何款项或对价。

4、标的股权变更

交易协议签署后，自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标的股权即转移至长投控股名下。

5、债权债务的处置

交投集团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不因本次划转而发生解除、终止、变更等法律后果，交投集团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继续由目标企业享有或承担。

6、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交投集团在职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划转而发生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继续适用。

7、承诺与保证

（1）长沙市国资委承诺：

1）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权利负担；

2）积极协助乙方和标的公司办理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保证本次股权划转依法顺利进行；

（2）长投控股承诺：

1）及时做好本次股权变更的相关工作；

2）依法做好被划转企业接收的各项工作。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长投控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长投控股将通过交投集团、环路集团间接持有湖南投资161,306,45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1%。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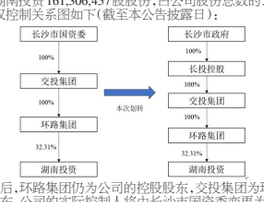
长沙市国资委
100%
交